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3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宣瑞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董事石松山先生、董事唐小明先生、独立董事王泰文先生及独立董事袁坚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青岛昌运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上海鹄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浞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青岛昌运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昌运盛”）100%股权，交易作价为11.2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青岛昌运盛100%的股权，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亦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现金收购青岛昌运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处理本次收购后续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董事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收购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等其余事项的具体方案；

2、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收购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收购的具体相关事宜；

3、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董事会决议，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根据市场情况，项目方案决定将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变更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并与转让方签订修订协议；

5、如法律、法规或有关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收购资产等的规定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的规定及要求，对本次收购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6、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青岛昌运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1、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2、上市公司融资不足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3、融资质押股权风险；4、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5、标的资产关键人员离职的风险；6、标的资产后续经营相关风险；7、股票价格波动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八、风险因素”，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华铁股份”、“公司”）收购上海鹄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鹄灏”）、上海浞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浞海”）合计持有的青岛昌运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全文简称“青岛昌运盛”、“标的公司”）100%股权（全文简称“标的股权”），交易作价为11.2亿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青岛昌运盛100%的股权，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山东嘉泰”）亦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海鹄灏及上海浞海，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海鹄灏及上海浞海转让青岛昌运盛100%股权的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鹄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7D3QEC6P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罗艳华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3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临港长兴科技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罗艳华持股比例79.898%，谭福文持股比例20.102%。

上海鹄灏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上海鹄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上海浞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7CE8M17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罗艳华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3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临港长兴科技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罗艳华持股比例79.898%，谭福文持股比例20.102%。

上海浞海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上海浞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昌运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MA3UX90R5E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艳华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5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二路金岭片区社区中心205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工器材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铁路机车车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青岛昌运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阅）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307,795,634.77	245,276,561.74
负债总额	14,671,600.00	14,669,600.00
所有者权益	293,124,034.77	230,606,961.74
应收款项总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61,728,915.90	111,417,142.50
净利润	61,728,915.90	111,417,14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注：应收款项总额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的合计数。

青岛昌运盛的相关财务数据业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757号）。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青岛昌运盛的核心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即其持有的山东嘉泰49%股权，以下为山东嘉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三）山东嘉泰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836,961,723.14	742,705,088.20
负债总额	229,217,843.01	262,548,839.74
所有者权益	607,743,880.13	480,156,248.46
应收款项总额	543,471,123.12	411,736,799.98
营业收入	336,440,553.30	566,965,939.15
营业利润	147,672,242.09	265,563,071.75
净利润	125,979,147.73	227,381,92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21,936.01	−17,481,023.93

注：应收款项总额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的合计数。

山东嘉泰的相关财务数据业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 0016678号）。山东嘉泰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评估情况

1、青岛昌运盛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根据中企华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浙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002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青岛昌运盛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0,779.56万元，评估价值为129,008.96万元，增值额为98,229.40万元，增值率为319.1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467.16万元，评估价值为11,067.16万元，增值额为9,600.00万元，增值率为654.33%；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9,312.40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17,941.80万元，增值额为88,629.40万元，增值率为302.36%。即青岛昌运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117,941.80万元。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00.11	20,600.11	19,600.00	1,959.78
非流动资产	29,779.45	108,408.85	78,629.40	264.0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9,779.45	108,408.85	78,629.40	264.04
资产总计	30,779.56	129,008.96	98,229.40	319.14
流动负债	1,467.16	11,067.16	9,600.00	654.33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67.16	11,067.16	9,600.00	654.33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	29,312.40	117,941.80	88,629.40	302.36

2、青岛昌运盛的核心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山东嘉泰”评估情况

中企华评估机构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长期股权投资-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山东嘉泰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60,774.39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1,242.55万元。

（五）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转让的青岛昌运盛股权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标的股权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等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采取查封、冻结、拍卖等司法措施的情形。标的股权之上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3、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岛昌运盛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青岛昌运盛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青岛昌运盛与交易对方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为《关于青岛昌运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核心内容摘录。

甲方：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上海鹄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2：上海浞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1和乙方2合称为“乙方”，上述甲方、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或各方）

（一）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1、各方确认并同意，根据《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7,941.80万元，基于该等评估值，标的股权作价为112,000万元（“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其中甲方应向乙方1支付的数额为56,000万元；甲方应向乙方2支付的数额为56,000万元。

2、每一方由于签署及执行本协议所引起针对其的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或其它税项应由每一方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缴纳。本次交易因工商、税务等变更登记过程中涉及的行政性收费由标的公司承担。

（二）标的股权交割、价款支付及相关事项

1、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交割以及甲方按照本条第三款第1项约定支付首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以如下先决条件均获得成就为前提：

（1）本协议已经正式生效；

（2）双方均已为订立、执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交易取得了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章程等所要求的必要内部批准、审批；

（3）标的股权的转让已经取得任何相关第三方的同意、授权及核准，标的股权以及标的公司持有的山东嘉泰49%股权上均不存在产权负担或任何可能限制或阻碍本次交易的第三方权利；

（4）乙方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出资额实缴；

（5）标的公司已向甲方提供了乙方向标的公司所委派的董事罗艳华和监事谭福文签署的辞职信以及标的公司向山东嘉泰所委派的董事张宏曦、徐翊涵签署的辞职信；

（6）标的公司已向甲方提供了一份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章程修正案并任命甲方提名的董事和监事；

（7）于本协议签署日和上述先决条件均获得成就之日，没有针对乙方或标的公司的已经提起或威胁将要提起的诉讼或其他司法程序，可以限制本次交易，或者导致本次交易不可能或不合法；

（8）交易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任何声明、陈述、保证和承诺，在上述先决条件均获得成就之日于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9）交易双方出具上述先决条件均获得成就的书面确认。

2、在上述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协助标的公司将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过户至甲方名下并完成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董事、监事等相关人员变更的备案手续。

3、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应由甲方按照如下约定分期支付：

（1）在上述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的45,000万元（“首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2）交割日后一年内，甲方应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的剩余67,000万元（“第二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4、如甲方未按照上款第1项约定足额支付首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甲方应按照应付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计算每日罚息，直至首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足额支付为止。

尽管前述约定，如甲方于交割日30个工作日后至一年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除第二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外，还需另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向乙方支付该第二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利息。

交割日一年内，如甲方未足额支付第二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甲方应按照同期LPR向乙方支付交割后30个工作日起至交割一年届满之日该第二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利息，且自交割日一年届满之日起还应按照第二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应付未付部分（不含前述利息）的万分之五计算每日罚息，直至第二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足额支付为止。

（三）过渡期损益归属

1、过渡期为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期间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甲方享有，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发生的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若存在亏损，则乙方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

2、在基准日之前，若标的股权及标的公司发生除《评估报告》中记载的债权债务之外的其他现实、或有负债，除经双方一致同意或另有约定外，该等未在《评估报告》中列明的现实、或有负债及与之相关的全部责任仍由乙方承担。

3、过渡期内，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并应确保标的公司尽其最大努力以实现增长为目标正常经营；保持其现有经营组织完整；保持其所有获得的国家或地方政府部门的许可、批准及资质有效；及在不限制前述规定范围的前提下，除非有甲方的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同时确保标的公司不得：

（1）增加或减少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或发生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停业、终止或严重违反标的公司作为当事方的任何合同或安排的任何重大行为或不作为；

（2）对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任何贷款或资本出资，或对其投资；

（3）对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任何超过合同总额30%的预付款、定金、订金或类似款项；

（4）设置、发生或承担任何借款或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对任何借款或担保承担责任；

（5）宣布、分配或支付任何红利、奖金、奖励或任何其他付款；

（6）与标的公司的任何关联企业以及股东、董事、经理或者主要员工，或与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或亲属达成任何协议或交易；

（7）处置其金额拾万元（10万元）以上的资产或在其上设置担保，或发生正常经营之外的超过拾万元（10万元）的支出；

（8）同意、决议或承诺做出前述的任何行为；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

（四）陈述、保证与承诺

1、甲方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甲方是一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生效即构成对甲方有效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并可执行的义务；

（2）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不会构成甲方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订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3）甲方应履行法律法规设定的其应承担的义务并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不会实施任何有可能对本协议的效力和履行构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将积极履行本协议；

（4）甲方承诺签署本协议及购买标的股权将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其他相关审批程序。

2、乙方在此共同并连带地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乙方均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生效即构成对乙方有效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并可执行的义务；

（2）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不会构成其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订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3）其将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设定的其应承担的义务并严格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不会实施任何有可能对本协议的效力和履行构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本协议生效后，其将积极履行本协议；

（4）乙方合法拥有标的股权，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不存在其他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法律纠纷或为乙方所知的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诉讼、仲裁、查封、冻结措施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

（5）标的公司合法拥有山东嘉泰49%股权，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标的公司持有的山东嘉泰49%股权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不存在其他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不存在针对山东嘉泰49%股权的法律纠纷或为乙方所知的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针对山东嘉泰49%股权的诉讼、仲裁、查封、冻结措施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

（6）乙方承诺签署本协议及出售标的股权将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其他相关审批程序；

（7）自交割日起，甲方获得标的股权完全的所有权并享受标的公司章程和法律所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和表决权），乙方不再享有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乙方进一步共同并连带地向甲方作出附件一所述陈述与保证，并确认本协议项下陈述与保证均真实、准确且不具有误导性；

（9）乙方承诺促使山东嘉泰尽快但不晚于2022年6月30日前办理完毕装配车间3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以及不动产权证，如因山东嘉泰无法正常使用装配车间3、或被相关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以行政处罚，而导致山东嘉泰受到损失的，乙方承诺由其给予山东嘉泰相应补偿，其补偿等额于因此给山东嘉泰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另一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甲方董事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及/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

六、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嘉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青岛昌运盛持有山东嘉泰49%的股权，截至公告披露日，山东嘉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各型动车座椅。目前具有动车座椅设计开发、生产制造、产品销售等完整的产业链，是一家获得和谐号、复兴号、动力集中型客室座椅全品种牌照资质的核心供应商。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全面合并山东嘉泰的收入及利润，为公司全面开展轨交座椅领域打好基础，有利于公司提高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目前经营现金流、资产负债结构较好，存在可用融资额度，可以寻求资本成本相对较低的融资方式满足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需求，不会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现金流带来重大影响。

八、风险因素

（一）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青岛昌运盛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17,941.80万元，评估值较其账面价值存在较高的增值。由于评估是基于一定的假设前提，尽管已知的影响标的公司及其核心资产评估值的重要期后事项均已纳入本次评估考虑范围，若未来情况较预期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存在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或较大差异的风险。

（二）上市公司融资不足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

本次交易金额较大且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并采用分期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虽然上市公司存在可用融资额度，且在本次交易中采取了上述措施缓解收购资金压力，但仍然存在一定期限内无法筹集足额资金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失败。

（三）融资质押股权风险

公司本次以标的公司100%股权及山东嘉泰49%股权作为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相应的并购贷款。尽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可以为并购贷款还本付息提供支撑，但如果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因为难以预料的各种主客观原因导致远不及预期，使得其无法按时对并购贷款还本付息，将出现前述质押的标的公司及山东嘉泰49%股权被债权人进行处置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青岛昌运盛拥有的核心资产为山东嘉泰49%股权，山东嘉泰作为高铁座椅供应商，其存在技术研发不成功及市场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从而导致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波动，为公司后续收益带来负面影响。

（五）标的资产关键人员离职的风险

青岛昌运盛拥有的核心资产为山东嘉泰49%股权，山东嘉泰处于业务上升期，业务规模增长迅速，部分新业务模式尚处于探索阶段，公司人才储备、团队管理等面临考验。在此期间内，如果团队关键人员离职可能导致业务发展受阻。

（六）标的资产后续经营相关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青岛昌运盛拥有的核心资产山东嘉泰后续经营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上述风险因素将可能影响标的资产持续经营，从而导致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下降，公司投资受损。

（七）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此外，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景气度、国家相关政策的调整、资本市场运作状况、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预期等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一定的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九、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处理本次收购后续的有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董事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收购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等其余事项的具体方案；

（二）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收购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收购的具体相关事宜；

（三）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董事会决议，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四）根据市场情况，项目方案决定将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变更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并与转让方签订修订协议；

（五）如法律、法规或有关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收购资产等的规定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的规定及要求，对本次收购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六）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十、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昌运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四）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岛昌运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五）华铁股份与和交易对方签订的《关于青岛昌运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六）交易情况概述表；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2-014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都农牧”或“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一致行动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康实业”或“甲方”）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或“丙方”）的1笔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待购回。上述股票质押合约待购回本金余额为49,784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通知和规定，厚康实业于2022年2月28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乙方”）及国开证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04,872,428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申万宏源，转让价格为2.43元/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转让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厚康实业	984,640,800	15.45%	779,768,372	12.23%
申万宏源	3,420,800	0.05%	208,293,228	3.27%

二、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1、出质人/出让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234064663647W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冰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5号总部经济基地大楼八楼1819

经营范围：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业咨询服务；企业咨询服务；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受让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4445565

注册资本：5,3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质权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57703541Y

注册资本：9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其他关系说明

受让方申万宏源与转让方厚康实业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没有《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没有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达成一致行动的合意或默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类似安排，也没有达成前述关系的意向和安排。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丙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

2、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受让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鹏都农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转让义务等。

3、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70%，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2.43元/股，转让价款共计497,840,000.04元。

4、乙方应于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直接划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归还甲方在丙方的股票质押借款本金。

甲方确认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划付至上述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乙方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丙方确认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划付至上述制定账户之日起，视为甲方完成相应金额股票质押借款本金的偿还。

5、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协议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如下手续：

（1）由甲方、乙方负责提供所有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时须交付的文件并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的手续；

（2）按规定各自支付完毕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3）办理完毕上述所有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丙方作为标的股份的质权人，应当在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过程中提供必要和及时的配合。

6、甲方的承诺及保证

（1）甲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2）甲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3）甲方同意及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于转让完成日前取得中国法律规定的所有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4）本协议项下所转让标的股份是甲方合法取得的；没有任何第三人对所转让标的股份主张权利；也未有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作出过冻结或禁止转让的裁定或者决定。

7、乙方的承诺及保证

（1）乙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2）乙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3）乙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批准及授权。

（4）乙方承诺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在其名下后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全面履行法律法规和章程约定的各项义务。

8、丙方的承诺及保证

（1）丙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2）丙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3）丙方同意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

四、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

五、本次转让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厚康实业将持有公司股份779,768,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23%，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20,953,3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67%。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2-009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1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3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23）。

2021年3月23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交易方式	累计成交总金额（元）	最高成交价（元/股）	最低成交价（元/股）	累计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2年2月28日	集中竞价	50,953,532.78	12.64	9.69	4,139,200	0.67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3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2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936,154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234,038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触及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收盘前半小时内交易情况

2021年3月24日，因操作人员对交易操作失误对收盘半小时之前未成交的三笔委托撤单不完全，导致在收盘前半小时发生被动成交91,100股，成交金额1,136,312元，未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相关人员已加强对交易软件的熟悉和股份回购相关法律法规的全面学习，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其他时间收盘前半小时内未有回购股份的委托。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2-008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首家通过间苯三酚注射液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1日，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间苯三酚注射液（以下简称“本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2B00839）。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批准通知书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间苯三酚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Phloroglucinol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4ml：40mg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1972022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5777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间苯三酚注射液主要适用症为消化系统和胆道功能障碍引起的急性痉挛性疼痛，急性痉挛性尿道、膀胱、肾绞痛，妇科痉挛性疼痛。其属于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2021版）。

间苯三酚能直接作用于胃肠道和泌尿生殖道平滑肌，为平滑肌解痉药。与其它平滑肌解痉药相比，其特点是不具有抗胆碱作用，在解除平滑肌痉挛的同时，不会产生一系列抗胆碱样副作用，不会引起低血压、心率加快、心率失常等症状，对心血管功能没有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间苯三酚注射液系国内首家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间苯三酚原料药为公司现有原料药产品之一，公司将依托自身原料药+制剂的生产优势，加快间苯三酚注射液市场推广。

间苯三酚注射液为公司首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注射剂产品，为后续注射剂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宝贵经验。

由于药品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09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亿股份”，股票简称：*ST银亿，股票代码：000981）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2月25日、2月28日、3月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关注、征询、自查并核实：

1.2022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2），经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90,000万元—23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4.71%-111.50%。最终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0年6月23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的重整申请，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年12月11日，银亿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公司管理人与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瑾芯”）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2020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作出（2020）浙02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银亿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安排，公司已实施完成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计划》中重要组成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分红、送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年3月修订）》第4.4.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根据调整后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格为2.10元/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及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以及于2022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作除权调整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3.目前梓禾瑾芯持有公司2,988,200,6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89%，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梓禾瑾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赤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即公司现任董事长叶骥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4.2019年12月19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公司原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的重整申请，银亿集团、银亿控股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年7月，宁波中院裁定银亿控股等16家公司与银亿集团合并重整（以下简称“合并重整公司”）。2020年9月16日，合并重整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了合并重整公司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相关事项。目前相关意向重整投资人正在开展对合并重整公司的尽职调查。

5.近期，公司不存在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且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7.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银亿控股及其支配的股东（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熊基凯、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8.64%，为公司重要股东，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02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16,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指引第9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316,34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最高成交价为8.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5元/股，成交金额75,191,953.0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4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0,727,096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10,181,774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2-007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的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2名，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22,212,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7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6号）核准批文（以下简称“非公开”），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邦德”）27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222,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0%，已于2020年3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同印信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金茂中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仓金茂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台州禧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国禹君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经信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金茂二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国旗、杜焕达、夏延开、童慧红、张智华、沈建新、王国华、许颙良、王吉萍、朱冬富、陈小兵22名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为122,212,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7%，股份限售期为24个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二、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22,212,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共22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368,573	32,368,573	5.24
2	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53,749	13,853,749	2.24
3	青岛同印信投资有限公司	11,406,685	11,406,685	1.85
4	南京金茂中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10,571	9,710,571	1.57
5	太仓金茂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55,285	4,855,285	0.79
6	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1,074	4,661,074	0.75
7	周国旗	4,435,933	4,435,933	0.72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台州禧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0,584	4,410,584	0.71
9	上海国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国禹君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4,698	4,224,698	0.68
10	扬州经信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36,857	3,236,857	0.52
11	无锡金茂二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36,857	3,236,857	0.52
12	杜焕达	3,236,857	3,236,857	0.52
13	夏延开	3,236,857	3,236,857	0.52
14	童慧红	3,236,857	3,236,857	0.52
15	张智华	3,236,857	3,236,857	0.52
16	沈建新	3,168,523	3,168,523	0.51
17	台州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3,649	2,813,649	0.46
18	王国华	2,091,225	2,091,225	0.34
19	许颙良	1,618,428	1,618,428	0.26
20	王吉萍	1,618,428	1,618,428	0.26
21	朱冬富	776,845	776,845	0.13
22	陈小兵	776,845	776,845	0.13
合　计		122,212,237	122,212,237	19.77

三、公司股本结构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80,222,829	61.50	−122,212,237	258,010,592	41.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8,000,000	38.50	+122,212,237	360,212,237	58.27
三、总股本	618,222,829	100	0	618,222,829	100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22名特定对象在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时的承诺内容如下：

1.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万邦德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24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万邦德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从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万邦德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

3.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万邦德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的减持还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万邦德《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从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万邦德发行的股份因万邦德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若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承诺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份暨关联交易项目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